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4號

原告 張煥霖

訴訟代理人 許伶因律師

李昭儀律師

被告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霏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召集之董事會決議不成立。(二)確認被告於114年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。(三)確認原告為被告之董事長；另備位聲明確認上開前2項聲明無效。核其先、備位聲明均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價額。是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均為495萬元【計算式165萬+165萬+165萬】。又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。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495萬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4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
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